

**臺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  
九年級轉學考招生簡章**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	聯絡電話	02-22309585 轉 37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	傳真號碼	02-2239728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8	3	3	0	2	招生網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		郵遞區號	1169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射箭、射擊、跆拳道、合球、舉重專長之國中年級學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名額	專長項目	男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射箭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射擊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跆拳道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合球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舉重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1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評選及錄取方式	一、術科項目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 100%。其配分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射箭（室內射箭場）： 1. 伏地挺身（15%）、仰臥起坐（15%） 2. 技術測驗：30 公尺雙局測驗（70%）。 （二）射擊 1. 基本體能測驗：伏地挺身（15%）、仰臥起坐（15%） 2. 技術測驗：10 公尺 40 發子彈測驗（70%）。 （三）跆拳道 1. 基本動作：旋踢（10%）、下壓（10%）、正拳（10%）、後踢（10%）、後旋踢（10%） 2. 動作踢擊：單一踢擊（25%）組合踢擊（25%）。 （四）合球 1. 罰球（20%）、2. 上籃（20%）、3. 投籃（20%）、4. 比賽（40%）。 （五）舉重 1. 100M 跑（25%）、2. 立定連續三次跳（25%）、3. 1 分鐘仰臥起坐（25%）、4. 30 秒伏地挺身（25%）。 二、錄取方式 （一）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（含）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（二）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 \ 順序</th> <th>(1)</th> <th>(2)</th> <th>(3)</th> <th>(4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射箭、射擊</td> <td>基本體能測驗</td> <td>技術測驗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跆拳道</td> <td>基本動作測驗</td> <td>動作踢擊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合球</td> <td>罰球</td> <td>上籃</td> <td>投籃</td> <td>比賽</td> </tr> <tr> <td>舉重</td> <td>100M 跑</td> <td>立定連續三次跳</td> <td>30 秒伏地挺身</td> <td>1 分鐘仰臥起坐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項目 \ 順序	(1)	(2)	(3)	(4)	射箭、射擊	基本體能測驗	技術測驗			跆拳道	基本動作測驗	動作踢擊			合球	罰球	上籃	投籃	比賽	舉重	100M 跑	立定連續三次跳	30 秒伏地挺身	1 分鐘仰臥起坐			
項目 \ 順序	(1)	(2)	(3)	(4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射箭、射擊	基本體能測驗	技術測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跆拳道	基本動作測驗	動作踢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球	罰球	上籃	投籃	比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舉重	100M 跑	立定連續三次跳	30 秒伏地挺身	1 分鐘仰臥起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研究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一、入學年級年齡：國中七年級，入學年齡不超過 14 歲【限民國 89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】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5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至 27 日（星期三）。

每日 9：00～12：00、13：00～16：00。

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05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9：00～16：00。

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05 年 2 月 01 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05 年 2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9：00～16：00。

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05 年 2 月 03 日（星期三）9：00～12：00。

（六）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研究組。

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備  
註